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0〕71号

当事人：连云港泽鑫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2072408698621X9

住所：灌南县经济开发区新海西大道6号

法定代表人：鲁和发

2020年5月12日上午，我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孙益平、戴凌雷对连云港泽鑫食品配料有限公司进行特种设备安全使用检查，经查当事人主要存在下列问题：位于当事人锅炉房内的一台锅炉（产品编号：G06350）正在使用，锅炉压力表读数为0.7MPa。该锅炉铭牌显示为“燃生物质锅炉”，锅炉现场使用的燃料为煤气。经查，该锅炉由南通某家公司负责改造，加装燃烧机使燃生物质锅炉改为燃煤气锅炉，改变了锅炉的燃烧方式和燃烧种类，且并未进行改造告知，改造完成后未经检验合格。本局执法人员现场下达（灌南）市监特令〔2020〕第006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锅炉。2020年6月12日，本局执法人员对上述隐患情况复查，该锅炉已停止使用。本局于2020年5月12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存在下列违法行为：当事人于2020年5月12日在公司锅炉房内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锅炉。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该案来源；
2.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证明本局特种设备监察人员对当事人检查的现场情况；

3.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证明本局特种设备监察人员依法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
4. 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被调查人的身份；
5. 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锅炉的事实；
6. 现场照片，对当事人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锅炉的违法事实予以固定。
7. 特种设备隐患整改复查记录，证明当事人已停止违法行为的事实。
8. 蒸汽锅炉转让合同，证明当事人积极整改的事实。

本局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告字〔2020〕71 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和申辩，未对拟处罚决定表示异议。

综上，当事人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锅炉的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在接到本局下达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后，能及时停止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锅炉并重新购置设备。当事人积极配合本局执法人员的检查和调查，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积极整改，也未造成危害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情形，应当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的规定，本局责令立即停止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锅炉，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罚款 180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或者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